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824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常紋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- 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- 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- 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- 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- (五)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- (六)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- (七)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- (八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- (九)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- (十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貳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
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